

1282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總收文 事由

省建

6147

文別

代電

送達

承運第三週年交通部云救濟後電申謝由。

戰時交通員訓練管理委員會

三十

稿擬

稿

稿

焦白珩

沈友銘

沈友銘

沈友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6147 號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九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辦	時交辦

亮記代印

0

火雷

重慶交通部戰時交通員訓練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勳等奉省府交下貴會刊管字第1827號
函附送第三週年交通事業員之救濟一冊
敝國
自餘欽此。拜領嘉惠特電鳴謝。此奉。
叩 函 建路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6

交通部

交通部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拾號

11027

事由

函送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理由

擬辦

撥存查
沈友能
錢學志

附件

決定辦法

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

逕啟者本會自成立以來辦理流亡交通員工收容救濟

訓練事宜已逾三載所有第一二週年工作情形前經編印一

年來之戰時交通員工訓練及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各一

冊先後函送

訓管

字第一

六二

九

月

廿

日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日發

收文

6147

貴府在案茲將第三週年工作經過編印第三週年交通失業
員工之救濟一冊相應檢送一份即希
惠存惟自抗戰軍興後交通員工失業流亡者人數極多本會
已往之措施難免疏漏今後之計劃恐有未周尚祈
隨時指示予以協助毋任公感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一份

主任委員

盧作孚

校印

沈植森

27

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

民國三十年七月

張嘉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引言

本會自二十七年四月間在漢口成立迄今已屆三年所有第一、二兩年辦理交通失業員工救濟之經過曾先後編印「一年來之戰時交通員工訓練」及「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報告其中救濟之員工第一年二、三五八人第二年四、六八三人現在第三年（自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年四月）已告終了救濟員工計一、七七三人三年總共八、八一四人茲為易於明瞭起見列製簡表如左

三年來救濟交通失業員工人數簡表

1. 漢口訓練所	一三五六人
2. 湘潭訓練所	七二六人
3. 交通服務隊訓練班	二七六人
以上第一年（廿七年五月至廿八年四月）二三五八人	
4. 平漢鐵路西移員工	七六六人
5. 廿八年重慶登記之員工	六七七人
6. 江南各路剩餘機班	一三三〇人
7. 隴海鐵路工程隊	九二〇人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以上第二年（廿八年五月至廿九年四月）四六八三人

8. 兩路內遷員工

四〇二人

9. 廿九年重慶登記之員工

七四九人

10 電報訓練班

一五九人

11 汽車司機訓練班

六三人

12 廣元機廠

一四二人

13 承種路產地畝之員工

一三二人

14 正大鐵路剩餘員工

六三人

15 海員

六三人

以上第三年（廿九年五月至卅年四月）一七七三人

總計

八八一四人

以上所列除第一、二兩年外，第三年辦理救濟之經過及業經登記尚未安置之員工如廣九鐵路與重慶剩餘之人員數以及聯發機構之組織生產事務之建立預算之核定經費之動支及其他各種工作之推進等均於本編分期記載惟敵機肆虐空襲頻繁去年編印之一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一印刷時間竟延宕三月之久始能完成故本年度對於各項工作除擇其重要者摘錄其餘均未編入俾便節省時間而期迅速出版以供社會人士之參考焉

第二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目錄

(甲)

失業員工之登記及訓練

(一) 廣九鐵路撤退員工之登記

(二) 正太鐵路剩餘員工之調查與登記

(三) 京滬滬杭甬鐵路留滬員工之內遷

(四) 英商怡和太古等輪船公司失業海員之救濟

(五) 重慶登記員工之安置

(六) 電報及汽車司機訓練班

(乙)

淪陷各鐵路員工通信處之組織

(一) 平漢鐵路員工駐陝通信處

(二) 津浦鐵路同仁通信處

(三) 交通人員訓練所畢業同學會

(丙)

生產事業之建設

(一) 西南農場

目錄

錄

(三〇)

(一八)

(一六)

(一)

(一)

(一〇)

(五)

(三)

(一)

(二) 交通員及生產合作機器工廠.....(三四)

(三) 歌樂山龍洞供應社.....(四〇)

(四) 廣元機廠.....(四二)

(五) 承種路產地畝之員.....(四三)

(丁) 救濟經費之支配

(一) 二十八九年度救濟費之核定.....(四五)

(二) 三十年度救濟費概算之編製.....(四八)

(三) 各路救濟費之支用情形.....(五七)

(四) 本會經費之收支.....(六六)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甲) 失業員工之登記及訓練

(一) 廣九鐵路失業員工之登記

查廣九鐵路失業員工迭經中央秘書處組織部振濟委員會及港澳振濟會等機關函電請予救濟經本會函請該路特別黨部代為調查人數造送名冊嗣准先後函送兩次共計四百八十五人現決定俟寧波登記處結束後另在曲江設立登記處援照平漢與兩路之成案以登記手續予以甄別凡年老體弱及普通員工不能工作者發給貸金俾自謀生其年青力壯之技術員工一律運送後方分別安置經於本年一月間函復上列各機關查照並將全部經費估計約需九萬元編入卅年度救濟費總概算內茲根據該路特別黨部所送名冊製成職別統計表如左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段長	3	站長	20	副站長	3
股長	1	課員	8	車守	12
司票員	5	查票員	1	電務員	2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監工	司磅	油漆匠	車床匠	號誌夫	接車夫	鍍匠	木匠	電器匠	機、車、工、電、等、各、司、事	稽
4	1	3	1	1	2	1	9	1	41	3
工目	調車	扳道夫	司泵	修路	加油夫	補爐	銅匠	電焊匠	司爐	貨倉管理員
18	2	33	1	4	3	10	1	1	11	1
副工目	站夫	開夫	打	勘道	掛鈎	升火	機	鐵匠	司機	佐理員
5	29	3	13	1	5	16	4	3	2	3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看	管	鈎	機	司	實	譯	監	事	副	工
車	客				習	電		務	站	程
夫	房	夫	匠	機	生	員	工	員	長	師
1	1	1	8	2	1	1	1	1	13	1
公	開	警	匠	司	練	醫	副車	書	車	站
						院	領			
役	夫	長	首	爐	生	護	班房	記	長	長
						看				
1	1	2	1	2	1	1	1	1	3	5

共

計

68

上列六十三人因多集居寶鷄一帶爲節省運輸費用並免除各該員工遠途跋涉起見經於本年二月間函請隴海鐵路局就近派員遴選錄用在未派工作以前仍由本會發給各該員工維持費以資救濟

(三)京滬滬杭甬鐵路員工之內遷與安置

查本會於二十九年一二月間迭據京滬滬杭甬鐵路保管處特別黨部及工會等函電以該路流滬員工人數甚多請予救濟免資敵用經調查名冊其中技術員工三百餘人普通員工一千餘人當即擬訂技術員工運送後方設法安插普通員工發給貸券俾自謀生兩項原則並估計全部經費約需十萬元已載入上年度編印之「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嗣將此項原則及預算與有關各方一再磋商大都認爲妥善惟上海淪陷已久在敵偽環伺之下公開派人前往辦理勢必困難且所費亦鉅復分別函商中央秘書處及組織部請轉飭上海市黨部及兩路特別黨部在滬代爲登記並設法運至寧波由本會在寧波設立登記處辦理接運嗣准函復同意並規定詳細辦法如左

- (一)由上海市黨部及兩路特別黨部代爲登記並設法運至寧波
- (二)由本會在寧波設立登記處辦理運到員工之招待及甄別事宜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 (三) 經寧波登記處甄別後凡年卅四十五歲以下之技術員工一律運送後方設法安置其老弱及普通員工發給貸金俾自謀生
 - (四) 參加內遷員工在起運前發給安家費以在路薪額為比例分一百元七十五元五十元三等
 - (五) 內遷員工起程時每人發給路費一百五十元膳宿費每人每日一元預發一個月計三十元兩共一百八十元
 - (六) 內遷之員工在未安置工作前按月發給生活維持費以在路薪額為比例分三十元二十元十五元三等
 - (七) 第一(四)項之安家費由上海市黨部及兩路特黨部在滬代發第一(五)(六)兩項之旅費及生活費由寧波登記處或後方招待所分別核發
 - (八) 寧波登記處甄別合格後第一步先行運送衡陽集中待命在衡陽設立招待所負責收容再視事實有無需要轉運他處即在何處另設招待所(如桂林貴陽等處)
- 辦法確定後本會即一面匯款去滬一面積極籌備甯波登記處設立事宜并派陳祖鏞為該處主任饒志淵為副主任於七月間乘程赴甯自八月份起開始工作原擬於二十九年底辦理完竣不意滬甯航線屢為敵人封鎖上海方面不能按時起運延至本年底始行運完共分六批計一二二人連同甯波員工二八〇人共計四〇二人其職別及人數如左

33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職 別 人 數	工 務 員	電 報 領 班	站 長	查 票 員	司 事	幫 鐵 匠	漆 匠 藝 徒	機 匠 藝 徒	銅 匠	鉚 匠 助 手
一	十一	十七	十九	十一	廿二		一	一	三	一
職 別 人 數	繪 圖 員	電 務 司 事	車 長	監 理 工	鐵 匠 頭 目	漆 匠 頭 目	機 匠	鏞 匠	翻 砂 匠	鉚 匠 小 工
一	十三	十九	六	一	二	九	三	一	一	一
職 別 人 數	會 計 員	林 料 廠 長	幫 車 長	貨 物 司 事	漆 匠	幫 機 匠	鏞 匠 藝 徒	鉚 匠	電 匠	
一	二	一	十五	二	六	三	三	十一	十	七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拾煤夫	主任	分路表	材料夫	車房小工	副工頭	注油夫	號話夫	鈎夫	司機	木匠
九	一	一	四	三	八	二	一	三	十	
公役	事務員	看守夫	查道	唧水小工	道工	機廠升火	搖車夫	調車夫	司爐	電線匠
六	十四	一	一	六	二十九	二	三	七	十八	一
共計	巡邏	站工	管柵夫	材料夫目	技術小工	道班火夫	擦車夫	轍夫	升火	電線匠
102	二	六	一	一	二十四	一	十四	七	十二	一

本年一月間浙江省政府籌辦運本會當以此種新興交通事業對於交通員工自屬大量
 需要經即函商並派甯波登記處負責人前往面洽請儘量錄用
 二人其餘繼續運送衡陽由衡陽招待所負責收容一面由本會向各方商洽設法任用截至四月
 底止均已分發完竣至甯波登記處及衡陽招待所則分別於三月底及四月底先後結束茲將各
 員工分發機關及人數列表於後

分	發	機	關	人	數	備			
浙	江	驛	運	管	理	處	一九二		
湘		桂		鐵		路	九五		
川		滇		鐵		路	一六		
黔		桂		鐵		路	八		
東	南	運	輸			處	一二		
江	南	各	路	剩	餘	機	班	一四	暫行收容維持另候安置
滇		緬		鐵		路	四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失業員工同等救濟發給生活維持費一面設法安插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業准先後遣送名冊兩次計六十人其餘尚在調查編製之中除將此項救濟費編入三十年度概算呈候核定外茲為體念各該工失業起見暫由二十九年度救濟費節餘項下撥撥交由楊特派員轉發以示政府關懷之至意而使各該工人有所奮感茲將送名冊之工人所屬輪船名稱及人數表列於後

公和輪	34人
怡生輪	11人
德生輪	12人
澤生輪	6人
共計	63人

(五)重慶登記員工之安置

查各路撤退員工流亡到渝者均由本會直接辦理登記自二十八年年度開始經陸續安置已逐漸減少本會第二年度終了時(二十九年四月底)計有登記員工六百七十七人曾編製服務機關統計表載入「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二十九年度四月底以後一面繼續登記一面向各方推荐至本年四月底止計新登記員工六百六十六人連同原有八數共計九百四十二人大部份均已安置其尚待安置者計餘一百九十四人(本年四月以後登記人數未計在內)茲將已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安置員工之服務機關及未安置員工之職別分別列表如左

(甲) 重慶登記員工安置機關及人數表

資中酒精廠	亨利公司	四川省驛運處	西南公路	樂西公路	湘桂鐵路	黔桂鐵路	本部汽車修理廠	本部材料司	服務機關	人數
2	1	15	55	77	17	12	3	2	服務機關	人數
第十一兵工廠	中國興業公司	三北公司機器廠	四川公路	西北公路	隴海鐵路	浙贛鐵路	第廿五兵工廠	中國運輸公司	服務機關	人數
4	88	20	71	54	29	14	2	53	服務機關	人數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工之救濟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發給獎金者	3	共計	749
歌樂山龍洞供應社	4	自謀工作者	78
西南農場	8	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	12
暨南大學同學會	4	本會	1
復興商業公司		中華交響樂團	2
軍政部製呢廠	10	國民外交協會	4
技術人員訓練所	25	交通事業綜核設計考核委員會	1
瑞昌五金號	1	車馱運輸所	34
西北傷兵管理處		航空委員會第四工廠	6

乙 重慶登記尙待安置員工職別表

(三十年四月底止四月以後安置人數未列入)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共	鑲	售	副
	配	票	站
	匠	司	長
		事	
計	12	43	28
		押	站
		車	務
		運	司
		員	事
		夫	
194	25	37	49

(六) 電報及汽車司機訓練班

查抗戰時期各方對於報務人員多感供不應求隨海鐵路東段撤守後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經遴選青年員工舉辦無線及無線電報訓練班先後辦理三期訓練期限規定兩個月至三個月所有講師均由該路遴派原有電務報務人員充任講義教材則由各講師自行編印其教授之課程計為(一)電報收發(二)電信常識(三)報務術語(四)報務規程(五)修理常識(六)譯電(七)黨義茲將各期訓練人數列左

第一期

1. 無線電報第一班
2. 無線電報第二班

十九人

七人

2. 有線電報甲班

廿一人

4. 有線電報乙班

廿九人

第二期

1. 無線電報班

廿四人

2. 有線電報附設

卅二人

員工子弟班

第三期

1. 無線電報班

十一人

2. 有線電報班

十六人

以上三期先後辦竣八班計訓練無線電報人員六十一人有線電報人員九十八人兩共一百三十九人均經該路分別選用或介派鐵道運輸司令部及其他機關任用

現在後方交通端賴汽車故汽車司機亦感缺乏隴海路東段員工除已組織有線無線電報訓練班外復開辦汽車司機訓練班遴選台於部定招收公路司機資格之各段廠青年職工並經

試驗錄取後入班受訓其課程計為(一)汽車構造(二)駕駛(三)檢修(四)保養(五)

(六)駕駛須知(六)磁石原理(七)實習駕駛技術訓練期間每期六個月所有職教員亦均由

該路調派職員兼充現該項訓練班已於二十九年十月月底結束先後辦理兩期共計訓練六十三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失業員工之救濟

人全數派充該路汽車練習司機

(乙) 淪陷各鐵路員工通信處之組織

(一) 平漢鐵路員工駐陝通訊處

查本會迭據平漢津浦等路員工呈請組織通信處藉以明瞭同人動態免失聯絡經核尙屬可行當即擬定淪陷區交通員工通信處組織通則一以爲各通信處組織之標準通則附後

淪陷區交通員工通信處組織通則

一、凡屬交通員工因其服務區域或機關淪陷送集後方服務者均得依本通則組織通信處
二、遇有同屬淪陷區原一路或原一機關服務之員工集中一地達三十人以上時即得組織通信處

凡屬該原路或原機關員工散佈後方其他各地者統屬之

三、通信處之名稱應冠以原服務機關之名稱已先成立通信處者其他各處不得重複組織

四、通信處爲聯絡員工感情互通消息得組織幹事會負責辦理一切事務

五、幹事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并互推常務幹事一人其人選由本會指派或由員工互選之均

爲無給職

六、通信處之辦公費用由有職業之員工担負司無人每月以一元至八人每人每月以五角爲

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會酌予補助

七、幹事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員工舉行座談會聯歡會等

八、幹事任期規定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九、通信處除依照第四項所列之規定執行任務外不得干涉其他事務

十、本通則經本會頒佈施行如有未盡處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通則製定以後二十九年十二月間據平漢路員工代表左如璋王文彬等呈報已在西安籌

設一平漢鐵路員工駐陝通信處檢送組織章程籌備會議紀錄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並飭將組

織章程依照通則之規定分別修正茲批准由本會按月補助經費一百元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該

處已呈報會議紀錄六次其中議決實施有關該路員工救濟聯絡等事項之要案甚多茲將該處

組織章程及負責人員姓名附錄於後

▲平漢鐵路員工駐陝通訊處組織章程

一、本處地址暫設西安崇德路九號

二、本處以調查後方同人動態互換消息聯絡感情為宗旨

三、本處設幹事七人由留陝同人推舉並互選一人為常務幹事駐處辦理一切通情調查造冊

彙報等事項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八

四、本處辦公經費由在職同人共同負擔暫定在職員司每月納費三元在職工友每月納費五角

五、本處每半月開幹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日在本處舉行必要時隨時召集員工

舉行座談會或聯歡會

六、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各幹事均為無給職不支夫馬津貼及其他一切等費惟得僱用書記一人專司收發登記造

冊等項事務如由在職同人兼任得酌給津貼

八、本章程如未盡事項得由幹事會提議修正呈請 本會備案

▲平漢鐵路員工駐陝通訊處負責人員表

常務幹事 左如璋

幹事 王文彬 石殿增 俞鳳琦 陶學敏 徐鳳麟 楊松濤

(五) 津浦鐵路同仁通訊處

查津浦鐵路同仁通訊處係本會每月間由該路員工代表陳德裁余達等呈請設立經予批

准並檢發組織通則飭遵照辦理至三月間籌備成立因擬辦專業範圍甚廣通則中規定幹事七

人錄呈不敷分配請增加南人經核尚屬可行准予照辦並由本會撥給開辦費一千元規定每月

補助經費一百五十元該處組織於幹事會之下分設總務服務調查三組再組由員工中推選組

長一人主持幹事會議交各該組應辦事項另擬在各大城市設立分處俾便擴大專業範圍匡謀該路員工福利之眷遍茲將該處籌辦專案擬設分處及負責人員姓名分別附錄於後

(甲) 籌辦事業

一、調查、登記、創辦運輸貿易及招待所
 二、創辦生產合作社、工廠、醫院及學校

(乙) 擬設分處

1. 蘭州
2. 西安
3. 成都
4. 獨山
5. 貴陽
6. 柳州
7. 桂林
8. 衡陽
9. 昆明
10. 仰光
11. 海防
12. 甯波

(丙) 負責人員姓名

常務幹事 陳德栽
 幹事 余燾 朱成發 余達
 劉梅 林爾聰 孫頤
 總務組組長 林爾聰
 服務組組長 孫頤
 調查組組長 趙傳緒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37

湖北省檔案館

檢三週年交通失業員之救濟

(三) 交通人員訓練所同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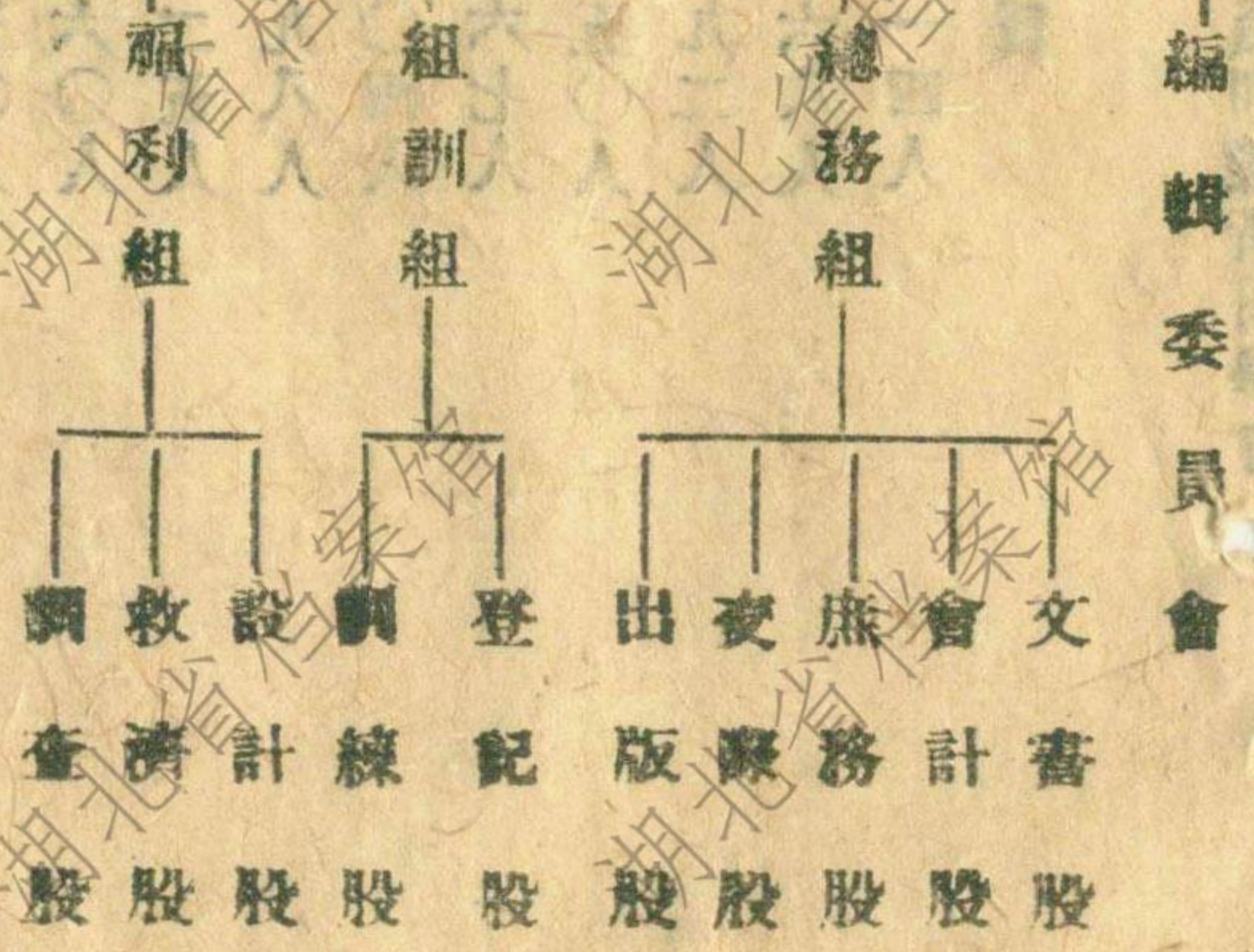
查本會前在漢口湘潭辦理三期訓練畢業員工總計二千三百餘人安置工作後散居各地二十八八年八月間一部份在渝學員擬組織同學會俾資聯繫計劃在重慶設立總會各省重要城市設立分會嗣經呈准社會部許可組織乃着手籌備二十九六月間正式成立經本會核准備案該同學會總會之組織計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下設總務組訓福利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總務組設文書會計庶務出版五股組訓組設登記訓練二股福利組設設計救濟調查三股三組之外得視事實需要另組各種委員會現在已組織者有編輯委員會出有會刊一種所有組主任股長辦事及委員會委員由選舉會就會中聘任之選舉會及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組織之其系統如下

40

交通失業者訓練所同學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各地分會——通訊處——小組



現據報告重慶蘭州西安廣元貴陽桂林邵陽衡陽等處分會均先後成立廣東南雄已組織籌備處總計登記入會之會員人數已達一千二百餘人茲將各地人數及該會章程與分會簡章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分別列後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一) 交通人員訓練所同學會各地會員人數

- | | |
|----------|-------|
| 1. 重慶分會 | 一五〇人 |
| 2. 蘭州分會 | 一六〇人 |
| 3. 西安分會 | 一二五人 |
| 4. 廣元分會 | 九八人 |
| 5. 貴陽分會 | 二〇四人 |
| 6. 桂林分會 | 二六七人 |
| 7. 邵陽分會 | 五〇人 |
| 8. 衡陽分會 | 九二人 |
| 9. 南雄籌備處 | 六八人 |
| 共計 | 一二一四人 |

(二) 交通人員訓練所同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部交通人員訓練所同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奉行三民主義努力抗戰建國發展交通事業并在互助合作之精神增進同

學智識技能及改善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重慶

第四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得在各地設立分會或通訊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1. 增進會員學識技能提高工作興趣
2. 救濟失業會員
3. 介紹會員職業
4. 辦理會員儲蓄
5. 會員遇有非常事故週轉借貸
6. 會員學術研究之指導
7. 會員子弟失業之救濟
8. 其他福利事業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係交通部所屬各項交通人員訓練所同事經審查合格後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七條

本會會員對於會務有選舉罷免制複決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本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 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

2. 褫奪公權

3. 患精神病者

4. 吸食毒品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分會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四人組織之并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七人候補監事四人組織之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監督本會會務進行與改善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立左列各組股

- (一) 總務組 1. 文書股 2. 會計股 3. 庶務股 4. 交際股 5. 出版股

- (二) 組訓組 1. 登記股 2. 訓練股

第十四條

(三) 福利組 1. 設計股 2. 救濟股 3. 調查股
上述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股設股長一人每股得按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
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權力機關之決議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會於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代表大會方式行使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1. 通過會章
2. 決定會務之進行
3. 接受會員之建議及審查理監事會各項報告
4. 決定會員之獎懲事項
5. 選舉理監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對外代表本會并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2. 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3. 接受會員之建議
-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蹤員工之救濟

4. 召開各種會議

第十九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1.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2. 召集理事會會議

3. 指導並督促各部工作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條

1. 監督理事會工作

2. 檢舉本會會員違背本章程第三十條各項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1. 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2. 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

議由理事會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六章 選舉及任期

第廿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均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廿六條 理監事之任期皆以一年為限但遇連選得連任之

第廿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末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候補選監事票數之多寡依序遞

補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為基金因工作之需要得臨時向會內外征募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費

1. 會員入會時應繳入會費一元
2. 會員常費按每月所入百分之六繳納失業免繳
3. 會員入會費應全數充作本會專業基金會員常費以百分之四十充作本會經費以百分之六十充作分會經費

第八章 紀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代表大會或理事會酌量情形予以警告或定期

停止本會權利之處分情節重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

1. 不遵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2.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

3. 濫用本會名義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確有妨礙本會名譽者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分會以事實上之需要會員滿三十人以上者其章程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中央主管黨政機關核准修改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中央社會部因政部交通部核准備案施行之

(三) 交通人員訓練所同學會各地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交通部交通人員訓練所同學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會名稱應在分會名稱之下冠以所在地名如交通部交通人員訓練所同學會某某分會

第三條 各分會權力機關為分會會員大會或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四條 幹事會由分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以記名連選法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

事二人組織之并由幹事會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辦理各該分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幹事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聘同學若干人分任助理幹事輔助會務之進行

第六條 各分會出席同學會之代表應按照同學會之規定由幹事會選派之

第七條 各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經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九條 分會幹事及候補幹事之任期皆以半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各分會得在範圍內視事實之需要設立通訊處由幹事會聘任主任一人主持之

第十一條 各分會得以事實之需要在會員較多數處所設立小組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分會會員應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繳納各項會費

第十三條 各分會之經費應遵照本會之規定支配之

第十四條 各分會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本會按其情節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各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經主管黨政機關核准備案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之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丙) 生產事業之建立

(一) 西南農場

查本會於二十九年秋冬間計劃設立農場一處俾便收容流亡員工從事生產經估計開辦資本國幣四萬元擬具業務計劃及概算列入二十九年度救濟費總概算內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經

行政院飭知在案本年度開始籌備經商淮南岸四公里私立西南小學同意租賃該校餘地五十餘畝作為場址雙方簽訂租賃合約呈奉 核準備案合約原文如左

▲交通部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與重慶市私立西南小學合作設立西南農場合約

立合約人交通部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重慶市私立西南小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利用乙方校園合辦西南農場雙方議訂條約如左

1. 方乙以所有校園及水田等約計五十畝（另測詳圖為據）作為農場基本種植地
2. 甲方出資國幣四萬元作為農場資本金
3. 場內一切業務由甲方派員主持乙方如有意見得向甲方提議
4. 甲方每年提給乙方租金國幣三千元如年終農場有盈餘時提出十分之三作為乙方教育基金

45

5. 合約期滿經定十年期滿經乙方同意另訂續約

6. 農場如因故停辦甲方應將原地交還不得藉故轉讓他人

7.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停辦學校或將校產轉讓他人時本合約各條款應由乙方聲明繼續有效與對方另訂同樣合約

8. 農場辦理十年不繼續辦理時即停付第四條所規定之租金但場內一切不可移動建築物及苗木等捐贈乙方（以乙方所有土地上建築物及苗木為限）

9. 乙方學生得在農場實習如農忙時學生應盡力幫忙工作

10. 乙方肥料（專指廁所）除應用外有餘得歸農場使用

11. 乙方購買農場蔬菜（以教職員及學生工友等火食所需為限）等應照農場批發價格八折計算其他禽畜水產如乙方確實需要應以較廉價售給乙方

12. 如乙方需要場內某幅地皮時須以毗連同等地面交換之但須得甲方之同意

以上條件經雙方同意恐口無憑立此存照

交通部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代表
重慶市私立西南小學代表

證人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立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合約成立後經委派本會辦公處汪副主任竹一兼任場長並調派本部航政司船舶科科員楊民充任副場長於本年三月間開始工作茲將該場業務計劃經費概算及組織情形擇要錄後

(一) 業務計劃

1. 蔬菜類

(甲) 各種甘藍

(乙) 番茄

(丙) 各種青菜

(丁) 辣椒

(戊) 西瓜

(己) 藕

(庚) 其他

2. 畜禽及水產

(甲) 種豬

(乙) 小豬

(丙) 雞

(丁) 鴨

(戊) 魚

上列蔬菜一項以該處土質所適宜及本市需要之各種蔬菜分春秋兩季種植之

(二) 經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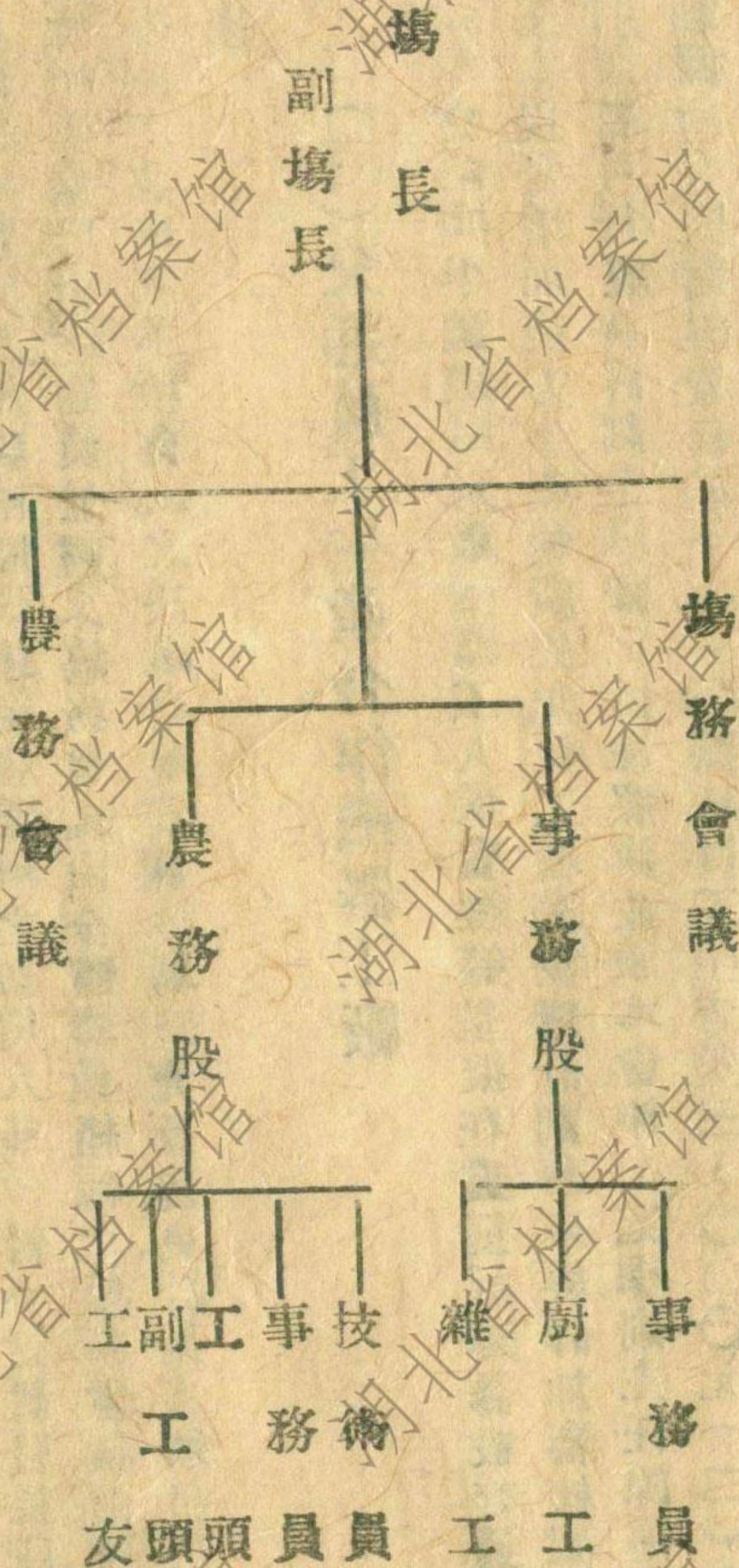
1. 房屋水塘等建築費

九,一六〇元

2. 辦公用具購置費

七三〇元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以上開辦經費共計四萬元該場營業預算估計本年度收入約三五，二五〇元支出約三〇八二〇元計可盈餘約四，三三〇元左右

(三) 組織

3. 農具購置費	二,〇六〇元
4. 家具購置費	一,五八一元
5. 畜禽購置費	一,六七〇元
6. 流動現金	二四,七九九元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農工之救濟

三四

上表所列事務及農務兩股該場現在開辦之初用人甚多暫不設股長所有事務股由副場長兼辦農務股由技術員兼辦又場務會議由全體職員組織之農務會議由有關農事方面之員工組織之並規定各職會議之決議事項有關該場擴充及變更計劃者須呈報本會核准後方得實施

(二) 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

查本會前據秭漢鐵路疏散機器工侯寶樑等呈擬在重慶近郊籌設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以資增加後方生產兼廣失業員工救濟並附計劃前來經詳加審核派員切實調查所呈原則尚屬可行經將計劃予以修正批准照辦並派本會辦公處季副主任源溥兼任該廠主任負責籌備所有開辦經費計列(一)開辦時員工生活費三,〇〇〇元(二)宣傳費一,〇〇〇元(三)購置冷作器具及鋼鐵材料等費六,〇〇〇元(四)機器及房屋等租金二,〇〇〇元(五)準備金八,〇〇〇元以上五項共計二萬元除列入三十年度救濟費總概算呈請核定外先由二十九年年度臨時救濟費節餘項下暫行墊撥該廠自本年一月間開始籌備嗣在江北縣城內租妥宜昌興工廠房屋及機器工具等件二月間正式開工所有組織範圍營業項目及招攬方式等均按照計劃書切實辦理其計劃書如左

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實施計劃書

甲、廠房

本廠地址擬在嘉陵江沿岸近郊鐵路公路處建築在重慶將相當地址建築以前暫定在重慶附近臨時租用以期能早日開工便利生產

乙、機器與人力

1. 機器 計需四呎六呎及十呎車床各一部鑽床及刨床各一部鉗床三部會計八部
上項機器以備款太鉅暫以租用為原則以節省開支

2. 人力 擬設車工鉗工冷作(即鉗工)翻沙匠藝徒等十八人此項人工暫由原發起人擔任以後擴充再酌量增加

丙、預算費用

在本廠籌備期間計需開辦費二萬元

內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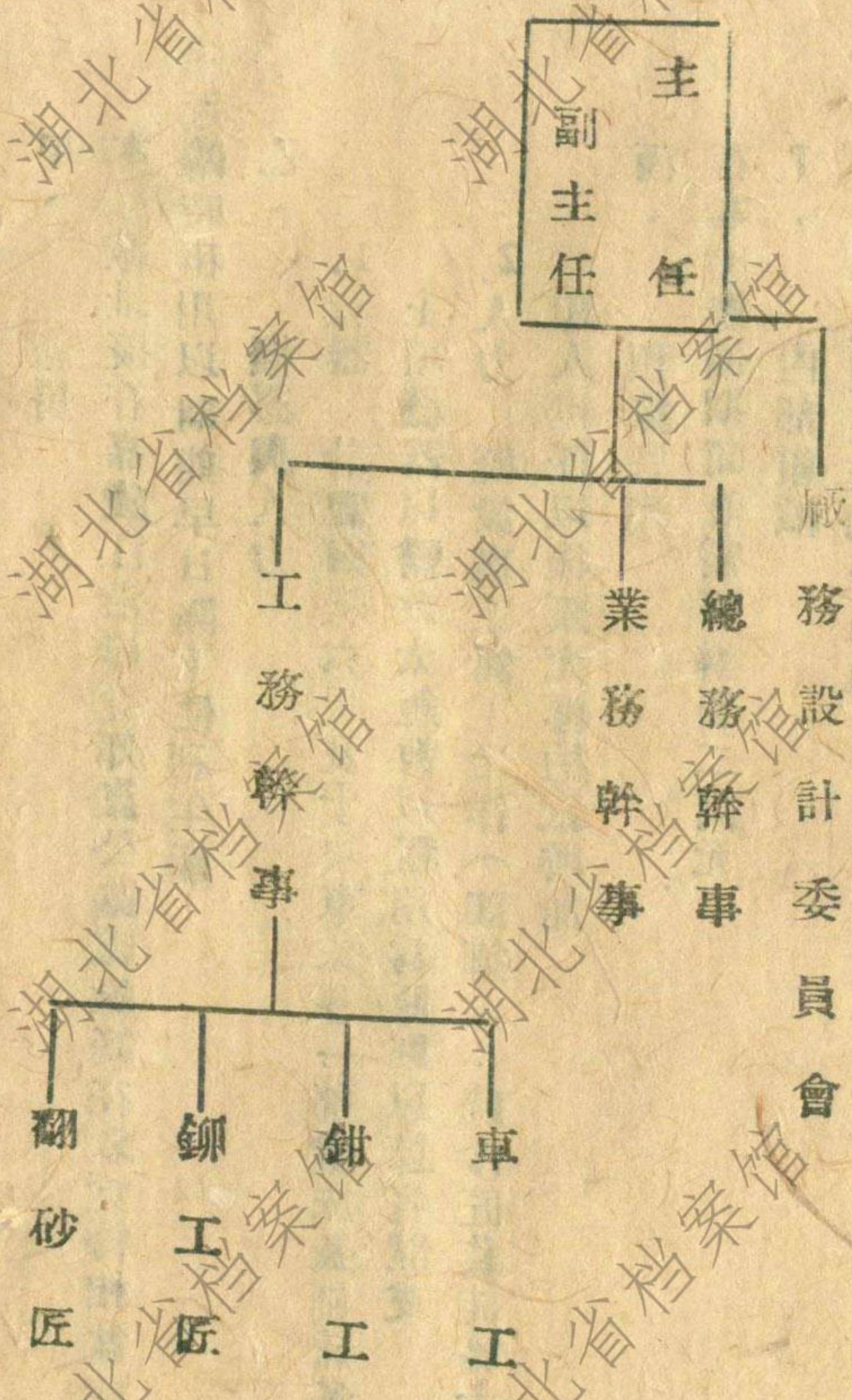
本廠擬設左列各人員

- 一、主任一人
 - 一、副主任一人
 - 一、總幹事一人
 - 一、業務幹事一人
-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 一、主任幹事一人
- 一、事務員若干人

并為便利工作起見擬另設廠務設計委員會以廠主任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及各幹事均為當然委員并另聘專門人員為委員
本廠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戊、營業項目及招攬辦法

1. 營業項目

子、軍用品 如炸彈殼地雷及其他省工易製之零件

丑、五金零件

寅、修理汽車輪船之機器

卯、鍋爐瓦斯爐永箱油箱等

辰、其他整批裝配製造等

以上各項以包工方式并規定包工不包料為原則俟有開展再擴充營業範圍製造機

器

2. 招攬辦法

子、文字（登報）及口頭向各工廠（如兵工廠民生公司機廠各輪船公司船廠

汽車修理廠交通部各機器廠等）宣傳招攬

丑、由本廠負責人介紹招攬

寅、直接訪問招攬

己、預計收入

子、車床五部平均每部每日出貨四十餘元每月共計二千六百元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丑、刨床一部每日出貨十元每月共計三百元

寅、鉗床三部每部每日出貨六十元每月共計一千八百元

卯、腳下部每日出貨七十五元每月共計二千二百五十元

總計每月收入七千九百五十元

庚、營業支出

子、成本支出

1. 人工 技工等十八人每月薪津二千六百八十元

2. 機器租金 每月二千元

3. 工具消耗 每月五百元

4. 電力費用 每月三百元

共計五千四百八十元

丑、管理及總務費

1. 薪工 副主任兼業務幹事一人月支薪二百元工務幹事一人月支薪一百七十元

總務幹事一人借調暫不支薪事務員二人每月支薪一百元工役一人月

支工資三十元

以上各員工除薪工外另各月支伙食津貼七十元及五十元共計一千元

2. 事務費 文具費月支一百元 郵電費月支四十元 消耗費月支五十元 雜支費月支

二百元

共計三百九十元

以上總計每月支出六千八百九十元

辛、盈餘分配及業務開展 以預計業務收入與經常支出兩相對照每月可得盈餘一千

零六十元按本廠為合作性質擬以分紅辦法作工人之獎勵其盈餘分配辦法如下

約以百分之三十為員工獎勵金

約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約以百分之四十為還本及政府資金利息

約以百分之十充作增設及擴充產業及財產保險費

本廠員工之薪資除兼任職務不在本廠支薪者外不論盈餘與否概以自足自給為原則

關於業務之擴展以限於財力現僅能租用車床三部照擬定之尺寸則所有大小零件機器

均可辦理惟以所鑄動力不大暫時租用小型發電馬達或柴油機一具即敷應用然後視業務進

展情形再徐圖發展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三) 歌樂山龍洞供應社

查本會為救濟流亡交通員工經營小本商業俾得自力更生起見十九年八月間在歌樂山龍洞地方購置茅草房屋一併籌設供應社內分販賣及寄宿兩部開辦經費規定一萬元經委派膠濟鐵路失業員工張鵠史恩餘帥玉田等負責籌備並制定供應社簡則及開辦費概算頒發遵照至十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嗣因房屋不敷分配寄宿部份暫緩辦理該社附近之各機關學校中學生員役人數衆多尤以中央醫院之探病親友往來不絕對於飲食一項極感不便該社應事實之需要添設小食部營業迄今頗為發達至本年一月間販賣部之煤炭營業亦日漸擴充原有房屋不敷應用復在高店鎮(距該社約二華里)租屋兩間開辦分社將全部煤炭之推銷事項完全劃歸分社辦理本會為籌重起見經製定保單一種所有該社工作人員均取具切實保證以資約束茲將該社簡則及概算分列於後

(一) 交通部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直轄歌樂山龍洞供應社簡則

一、本社定名為「交通部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直轄歌樂山龍洞供應社」(簡稱龍洞供應社)

二、本社以救濟流亡交通員工經營小本商業俾得自力更生並調劑供求為目的

三、本社暫設經理一人營業員一人至三人工役若干人均由本會就流亡交通員工中直接遴

選派充及雇用

四、本社資本暫定一萬元由本會臨時救濟費項下撥付將來營業發達時得酌量陸續收回其概算另定之

五、本社暫設販賣及寄宿兩部其營業範圍如左

甲、販賣部 以日用品飲食及各項雜貨為範圍

乙、寄宿部 以住宿過往旅客為原則必要時得作為流亡交通員工臨時收容所

六、本社營業狀況應由經理每旬結算一次呈報本會並由本會隨時派員檢查各項帳目

七、本社所有贏利作十分計算以十分之三歸還成本十分之三充本會公益救濟基金十分之

四為社內工作人員獎勵金其辦法另定之

八、本社營業上之擴充及變更必須先行呈報本會核准

九、本簡則視事實之需要得隨時由本會修正之

(二) 歌樂山龍洞供應社開辦費概算

第一款 開辦費

第一項 房屋購置費

第一目 房屋購置費

第二目 裝置費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50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二項 貨物器具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購置費

第二目 貨物購置費

第三項 準備金

第一目 準備金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 廣元機廠

查隴海鐵路自東段淪陷後所有員工全行西撤并拆卸各廠機器運送廣元暫行保存嗣因本會編定失業交通員工救濟經費概算該路二十八年度列二三二、〇〇〇元並為應付事實需要起見先行撥付十三萬餘元該路乃按照核定之救濟計劃(計劃書見「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着手辦理除電報及汽車司機兩訓練班已見前述外其次為廣元機廠該廠即利用原有儲存機件與材料及東段撤退之員工組織成立其概況如左

(一) 組織

- 1. 廠長一人
- 2. 幫工程司一人

3. 正務員二人
4. 事務員二人
5. 司事三人
6. 工人一三三人

(二) 業務

修理汽車機件及製造各種工具

(三) 經費

1. 開辦費(包括廠房建築費)八〇、〇〇〇元
2. 基金一〇〇、〇〇〇元

現據該路報告該廠雖開辦未久因各工人之技術均甚熟練所有該路應用之各項機件除重大者外多數均由該廠承製並招攬外界營業甚多預計將來有相當之發展

(五) 承種路產地畝之員工

查救濟隴海路失業員工計劃內列有「沿綫撥地耕種」一項業已辦理並著成效其辦法係將該路自中牟縣以西至洛陽間已拆路軌段內沿綫地畝劃分編號每號地畝除低窪瘠薄或因地形關係酌予增加面積外普通地號均以五市畝為限職員每人撥給承種地畝二號工人每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四四

八一號承種之地號用抽籤法決定抽中地號之員工須填具志願承攬書然後發給承種執照持赴路產保管處領地撥給地畝時每地畝一號發給農具補助費三十二元及半年食糧補助費十六元各員工承種之地畝如距各車站或道班房較近者並准請求借住各站或道班閒房爲實行互助合作自治自衛起見規定每十家舉一組長除受所在地行政官署管轄外並受路產保管處之指揮監督並訂有一撥給業餘員工耕種地畝實施辦法一及一業餘員工承種地畝規則一共同遵守所有承種員工由該路總務工務庫務機務會計各處比例攤派當時共計發出承種執照一百六十七張除自請退休或照章開革以及因公復職調回原處服務者外截至最近尚有職員七人工人一二五人共一三二人承種地畝一四二號約計七百八十餘畝至所種地畝如有因建設或軍事關係致被征用或因天雨積水不堪耕種者則隨時換撥相當地號俾便繼續耕種現據報告年來各家收獲足以維持生活

(丁) 救濟經費之支配

(一) 二十八年九年度救濟費之核定

查各鐵路撤退員工救濟費自奉

總裁批准三百萬元後至廿八年四月間財政部先後預撥一百一十萬元分配各路備用經按照原定計劃編製廿八年度追加概算連同未領之一百九十萬元另編廿九年度救濟費概算一併送請

行政院核轉其分配項目及款額已載入上年編印之「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嗣以廿八年度所列隴海等四路救濟費除衡桂路已全數支領外隴海僅支領本一萬六千元浙贛僅支領十萬元粵漢則並未動用計積存餘五十萬〇七千八百元故廿九年度概算內對於各該路按照原列數各予增加二萬元暫作假定數目但實際情形尚不急切需要經於概算內另附申明各該路所列一百一十六萬元為將來應付便利起見固甚希望一併撥發如果庫幣支絀一時不易籌措此款暫從緩列亦無不可云云廿九年六月間

行政院召集本部及有關部會開會討論認為上項申明不無理由結果決定下列辦法
(一) 廿八年度國庫撥付之一百一十萬元應准照數追加其已撥交四路之救濟費如無國庫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四六

所在地得由各路自行保管至未發之五十萬〇七千八百元擬特准交由國庫專戶存儲
應實際需要得隨時動支

(一) 廿九年度列 (一) 隴海二五二・〇〇〇元 (二) 粵漢三一七・〇〇〇元 (三) 浙

續二一四・八〇〇元 (四) 衡桂一九六・二〇〇元 (五) 衡桂遣散費一八〇・〇

〇〇元共計一百一十六萬元既非目前急需上年度且有餘款專戶存儲足以應付暫從

緩列將來如有需要再行專案呈請

(三) 廿九年度列 (六) 江南各路剩餘機班維持費二七六・〇〇〇元 (七) 平漢員工西

移經費五〇・〇〇〇元 (八) 江南各路存車保管所經費六〇・〇〇〇元 (九) 管

委會廿九年度經費三〇・〇〇〇元應予照列

(四) 廿九年度列 (十) 臨時救濟費三二四・〇〇〇元酌減為五四・〇〇〇元計准列二

七〇・〇〇〇元

此項辦法經

行政院訓令飭知遵將廿八廿九兩年度概算合併改編「各路撤退員工救濟費追加廿九年度
歲出概算書」並逐項加具說明呈候核轉其分配項目及款額如左

(一) 隴海路員工廿八年度救濟費 二二二・〇〇〇元

(二) 粵漢路員工廿八年度救濟費 二九七・〇〇〇元

(三) 浙贛路員工廿八年度救濟費

一九四·八〇〇元

(四) 衡桂路員工廿八年度救濟費

一七六·二〇〇元

(五) 平漢路員工廿八年度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 江南各路剩餘機班廿八年度維持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 江南各路存車保管所廿八年度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 廿八年度管理費(即本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 江南各路剩餘機班廿九年度維持費

二七六·〇〇〇元

(十) 平漢員工西運廿九年度救濟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江南各路存車保管所廿九年度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廿九年度管理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 廿九年度臨時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1. 京滬滬杭甬兩路留滬員工救濟費

2. 絳帳鐵工廠經費

3. 創辦農場經費

4. 開辦歌樂山龍洞供應社經費

5. 小木貸金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四七

(約)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四八

6. 重慶桂林登記員工維持費及桂林登記處辦公費 二七·七〇〇元

7. 收容員工醫藥死亡退休及分發工作時之旅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元

共 計 二七〇·〇〇〇元

總 計 一，七八六·〇〇〇元

本年二月間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令知本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查認為救濟鐵路撤退員工以免遺才資敵事關切要此項列數均屬實際開支其中用以經營生產部份核定作為營業投資單純消費部份核定列為臨時交通支出等因所有廿八九兩年度救濟費一百七十八萬六千元至此遂全部確定焉

(二)二十年度救濟費概算之編製

查二十八九兩年度救濟流亡交通員工經費預算已奉行政院令飭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年度救濟工作之未完事項及急待舉辦者尚多經與有關部份商洽按照事實需要切實估計編製「交通失業員工三十年度救濟費歲出概算書」分別開列詳表加具說明(附後)於四月間備文呈送行政院鑒核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其救濟費分配數目如左

- 一，廣九鐵路員工救濟費 九〇，〇〇〇元
 - 二，正太鐵路剩餘員工救濟費 八，〇〇〇元
 - 三，江南各路剩餘機班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 四，江南各路機客貨車存車保管所經費 四二，〇〇〇元
 - 五，英商怡和太古兩輪船公司失業工人救濟費 〇，〇〇〇元
 - 六，平漢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一一，二〇〇元
 - 七，交通員工合作機器工廠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元
 - 八，本會經費 五八，四四〇元
 - 九，其他 一七四，八〇〇元
- 1，登記員工生活維持費 八九，二〇〇元
 - 2，小木貸金 〇，〇〇〇元
 - 3，分發員工旅費及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元
 - 4，員工退休及疾病死亡之醫藥埋葬撫卹費 二〇，〇〇〇元
 - 5，平漢西移員工大石場昭化兩處房租及薪費 三，〇〇〇元
 - 6，淪陷各路流亡員工通信處補助費 一二，六〇〇元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四九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五〇

總計

六〇四，四四〇元

嗣於五月間奉

行政院指令飭知案經交付審查提出第五一三六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爲第九項「其他」列一七四，八〇〇元內小本貸金二萬元僅能貸給少數員工效果既微似應免辦此外各員有係備用性質者不無伸縮餘地本項減去七萬四千元准列一〇〇，八〇〇元由主管部統籌支酬其餘各項均准照列共計准列五三〇，四四〇元請照數追加至十年年度臨時交通支出云

廣九鐵路員工救濟費說明

查民國二十七年冬敵軍寇襲廣九鐵路折軌所有員工陸續疏散本部曾據該路特別黨部函稱本路淪陷員工已告失業敵人乘機派遣傀儡四出拉攏百計誘惑供其驅使本黨部爲杜絕此種陰謀起見特舉失業員工登記已有黃華敏等三百餘人遴具名冊備文送請儘量錄用等由經飭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擬具整個計劃分別救濟或安插工作廣九方面仍請繼續代爲登記並將登記情形隨時見告以便彙辦函復去後嗣又迭准中央祕書處中央組織部振濟委員會港澳振濟會等機關函電催促辦理惟當時以財力人力及後方社會之環境等種種關係不能不斟酌緩急分別先後以應付事實之需要經決定第一步先行辦理平漢員工之西運第二步辦理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之內遷第三步辦理廣九員工之救濟現在平漢員工之西遷已

全部辦理完竣兩路員工之內遷業已限期結束一俟寧波登記處撤消另在曲江設立登記處辦理廣九員工之救濟經於本年一月間分別函復上列各機關查照在案所有救濟辦法仍援照平漢與兩路之成案辦理即以登記手續予以甄別凡年老體弱及普通員工不易安置者則發給貸金俾自謀生其年青力壯之技術員工一律運送後方分別安置至應救濟之人數除前述之二百餘人外最近又據廣九特別黨部續送避入新界之員工名冊到部計一百四十餘人兩共約四百八十餘人救濟費預算暫列九萬元

▲正太路剩餘員工救濟費說明

查正太鐵路疏散員工前曾先後參加本部漢口湘潭三期訓練所受訓期滿分發工作及在重慶陸續介紹安置者為數甚多近據「正太鐵路員工戰時服務團」電稱尚有六十餘人流落西北請援照平漢西移員工待遇予以救濟等情經飭隴海路局就近飭查該團負責人姓名及員工人數職別等項呈報核辦去後茲據該團總幹事陳尙澤呈送名冊前來計共六十三人多因處寶雞一帶自應予以救濟除設法向各方相機安置外在未得有工作前按月發給維持費分二十元二十五元三十元等平均每人月給十五元六十三人月需一千六百元左右時間以三個月為限計需四千八百餘元將來分發工作時之旅費約需三千元共計八千元

▲江南各路剩餘機班維持費概算說明

查江南各路剩餘機班自二十八年八月間經本部統籌分配於粵漢湘桂黔桂敘昆滇緬等路分

別收容結果選留司機一四四名司機五六名無法安插經飭由湘桂路代為管理按月發給生
活維持費司機每日工資一元及一元以下者照支原工資一元以上者其一元以上之數八折最
高類以月支五十元為限司機每日工資六角及六角以下者照支原工資六角以上者其六角以
上之數八折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二十八年度至十二五個月及二十九年度歷經編列概算
有案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據湘桂路理事會電稱此項機班經各方陸續選用尚餘司機八十六名
司機七十九名自應繼續維持以免流落預計每月工資並同伙食費需款一萬三千元請按月撥
發等情業經估計概算每月一萬三千元最近滬滬杭甬兩路留滬技術員工內適其中尚有司
機司機約計四十名茲查日前湘桂黔桂粵漢等路不能安插勢必編入剩餘機班每名月支暫以
五十元估計四十名約需二千元連同前項所列共需一萬五千元全年計一十八萬元

▲江南各路機客貨車保管所經費說明

查江南各鐵路自淪陷後所有機客貨車大部份退集湘桂路衡桂段沿綫各站經設立保管所負
責管理並飭由湘桂鐵路理事會指揮監督二十八九年度該所每月經費五千元曾經分別編列
概算各在案現據湘桂路呈報該所工作人員大部份由衡桂段職員兼任本年度盡量核減預計
每月員工薪津約需一千一百元辦公費約需五百元員工必要時之差旅費約需四百元共計每
月約需二千元惟現時存車綫計有四十餘條長者十數公里短者亦數公里過去由各機班工人
分配看守赤手空拳能力單薄致不時發生盜竊案件茲復據呈報前來擬增設警衛隊負責輪流

巡警薪資餉賦預計隊長一人長警二十人炊事警二人每月約需薪餉九百餘元隊部辦公費約需一百餘元服裝費月攤二百餘元共計月需一千五百元之譜連同所內經費兩共月需三千五百元全年度計列四萬二千元

▲英商怡和太古兩公司失業工人救濟費說明

本部前據中華海員公會特派員楊虎呈稱航行華南北沿海之怡和太古兩公司輪船近經英政府征調開往新嘉坡小呂宋等地担任軍事運輸者計怡和方面已有怡生德生泰生三輪太古方面已有山東新疆綏陽三輪各輪中艙及理貨兩部工友完全解散人數達一百五十名左右值此滬港環境特殊敵偽力謀攫我人力供其利用之際對此輩工人應請妥為救濟以資防杜等情查怡和太古兩公司雖非國有機關係但此輩工人既係交通人員當此環境特殊之時若不予以救濟則飢寒所迫必為敵偽利誘該特派員所請不無見地故本部決定對上述各輪工人一律比照國營交通機關員工救濟辦法同等待遇按月發給生活維持費一面設法安插工作茲平均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廿五元一百五十八人需三千七百五十元時間暫以三個月為限計需一萬二千元左右將來分發工作時之旅費約須八千元計共需款兩萬元

▲平漢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說明

查本部辦理平漢員工西移時各員工子女均隨同西移其中不乏學齡兒童長此失學殊屬可惜迭據各該員工呈請救濟前來經遴選優秀子女卅一人分別保送鄭縣扶輪中學（在棗城）及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商邱扶輪小學（在蔡家坡）繼續肄業當時規定每人每月津貼伙食費十元曾經列入二十九年度平漢救濟費內開支嗣以生活程度日趨高漲迭據各該校呈報原定伙食數目相差甚遠逐漸增加每人每月至二十元陸續呈奉核准有案茲查各該子女尙在就業時期三十年度似應予以繼續救濟以免失學復據各該子女聯名請求到部除已批復准予廣續維持外惟近日各地糧價高漲學生伙食津貼揆諸以往情形有增無已自卅年度一月份起每人每月擬改列伙食費卅元卅一人每月計需九百卅元全年約需一萬一千二百元

▲籌設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經費說明

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據平漢鐵路疏散機器工人朱化龍候寶樑等十餘人呈擬在重慶近郊籌設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以資增加後方生產兼廣失業員工救濟其營業方式暫作包工生意並以包工不包料為原則承包1.軍用品2.五金零件3.修理汽車輪船機械4.修理裝置鍋爐瓦斯爐冰箱油箱等5.其他整批裝配製造等俟將來業務發展再行擴充製造各項機器如此由小而大俾易舉辦等情附具計劃前來經詳加審核並派員切實調查所呈各節用意甚善計劃方面亦深切實際業經批准並派本部勞工科科长季源溥兼該廠主任着手籌備所有開辦經費暫由本部救濟費餘款籌墊俟本案核定再行撥還估計開辦時員工生活費及宣傳費需款四千元置備費用需款八千元週轉金需款八千元共計約需二萬元

其他

(一)登記員工之生活維持費 查本會於二十九年六月間派員前往衡陽辦理粵漢鐵路南北兩端失業員之登記時(粵漢救濟會經分配專戶存儲救濟辦法俟與該路當局洽妥後再行辦理)其他各路員工流居衡陽及其附近各地者人數甚多亦紛紛請求救濟奉准一併登記聽候安置衡陽登記工作結束後據報除粵漢員工外共登記他路員工三百四十七人又桂林登記處登記之員工尚有二百七十九人重慶方面截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止登記員工尚有二百六十三人(現尚繼續登記)未曾分發工作三處共計將近八百八十餘人此項員工在未分發工作前須發給生活維持費按照已往規定分八元十元十二元十四元十六元十八元二十元七等現

在各地生活程度均增高數倍甚至十數倍以上若不略予增加各員工實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經決定生活費等級改為二十元卅五元三十元平均每人每月發給廿五元八百八十餘人因需二萬二千三百元根據過去經驗時間至少以四個月為限庶可安置完畢共需八萬九千二百元

(二)小本貸金 前項員工八百餘人中其普通人才與年老體弱難以分發工作以及志願經營小本商業者根據事實之推測至少在二百人以上應仍按照規定小本貸金辦法發給貸金俾自謀生現在各處物價均極高昂貸金數目勢亦必須提高方可經營經規定每人至少一百元至多三百元茲平均每人發給一百五十元二百人共需三萬元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五六

近舟車價目之多，核實發給其有攜帶眷屬及衣履過於破爛不堪而請求發給補助費者，經查明屬實亦酌量予以補助。歷經辦理有案，此係事實上必須開支之預算，但事先不能預定數目。廿九年度員工人數六百餘人，約需一萬元。今年川旅費用較前增加數倍，共計二萬元。

(四) 員工退休及疾病死亡之醫藥埋葬撫慰費。失業員工年老力衰不能介紹工作，必須予以退休者，則給予養老金。此項人數不能預計，約需一萬元。又員工在失業時期發生疾病或死亡時，必須發給醫藥及棺木葬費，預計一萬元，兩共二萬元。

(五) 平漢西遷員工大石場昭化房租。查上年辦理平漢員工西遷時，廣元登記處曾在大石場昭化上河街東河壩南河壩五處租賃房屋作為收容處所，及各員分別安置後，上河街東河壩南河壩三處房屋即行退租。惟大石場與昭化兩處仍繼續租賃，為發給資金之老弱份子及其眷屬集中居住之用，俾減輕各該員工之負擔而得逐漸培養。其資本限期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兩處房租每月共計二百五十元，六個月共需三千元。

(六) 淪陷各路員工通訊處補助費。據平漢津浦滬漢杭甬正太膠濟北寧南潯等七路員工呈請於西安桂林昆明衡陽貴陽廣元等處組織各該路員工通信處，以為散處各方同人聯繫之樞紐，兼為本部將來辦進復員時之協助。查核此種組織尚屬可行，業經統籌制定「淪陷區流亡員工通信處組織通則」一頒發遵照。現在平漢津浦員工通信處已分別在西安重慶正式成立。其餘各路亦將次第組織。本部現規定每處每月補助經費一百五十元，七處月需一千零五十元。

全年計需一萬二千六百元

以上六項共列十七萬四千八百元

(三) 各路救濟費之支用情形

查最近一年來動支之救濟經費計有平漢京滬滬杭甬隴海等三路及英商怡和太古等公

司失業海員與流渝員工各項臨時救濟及補助費以及西南農場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

歌樂山龍洞供應社三生產機關之經費總計支出約在三二八，三七七。二一元之譜其中因

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內遷經費寧波登記處尚未正式列報僅列約數六一，四〇〇。

平漢員工西運辦事處於二十九年九月底結束其自一月至九月所支經費共計三四

三四六。四元撥元員工眷屬房租及指導員薪津辦公費在二月份以前由西運辦事處轉

發彙報自二月份起由本會直接核發至十二月底其據報共支一〇，二九九。六九元員工子

女教育補助費支六，四七九。〇〇元又派赴桂林車駛運輸所江作員工旅費共發一，八五

五。〇〇元以上各項共計支出五二，九七九。七三元

(2) 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之內遷經費計由滬內運之百廿二人生活費二，六六〇。

〇〇元由甬至衡旅費二七，四三〇。〇〇元甬段員工之旅膳費九，六〇〇。〇〇元衡陽

招待所經費七，〇一六。〇〇元(內包括收容員工之生活費寧波登記處經費二，四〇

〇。〇〇元工作人員旅費五，〇八〇。〇〇元歷次匯款匯水一五〇。〇〇元又兩路特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五八

○元以上各項共計約支六五，三三六·○○元

(3) 隴海鐵路辦理各項救濟事業動支之經費現已據列報者計有廣元機廠建築費三

，八一〇·九一元工程隊開辦費及薪工(辦理經過會載「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一

五，六五八·九二元開設旅館調查費二七二·一二元餘地耕種費九，一〇四·〇〇元同正

官煤礦股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見附表備註)電報訓練班經費二，二二七·六五元

元汽車司機訓練班經費，六二七·三〇元開辦驛站調查費七七五·五五元撥匯救濟費

匯水二三四·五三元以上九項共計支出一三三，八二〇·九八元

(4) 英商怡和太古等公司失業海員救濟費先後撥付兩次第一次一，七四〇·〇〇元

元第二次二，〇四〇·〇〇元兩共三，七八〇·〇〇元

(5) 流渝員工臨時救濟費及各項補助費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共支

出二，四七〇·五〇元

(6) 西南農場開辦費及基金共計四〇〇·〇〇元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

廠開辦費及基金共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歌樂山龍洞供應社開辦費及基金共計一〇，

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三項用於生產事業之經費總計支出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所列二十九年度內救濟經費之支出總額計為三二八，三七七·二一元茲分別列

製簡表以便查考

(一)二十九年度救濟經費支出總表

名	稱	金	額
平漢員工西遷經費		五二,九七九	七三
兩路員工內遷經費		六五,三二六	〇〇
隴海救濟事業經費		一三三,八二〇	九八
怡和太古等公司失業海員救濟費		三,七八〇	〇〇
流渝員工救濟補助費		一,四七〇	五〇
龍洞供應社經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經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西南農場經費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共計		三六八,三七七	二二

備註
附表
附表(約數)
附表

(二)二十九年度內平漢員工西遷經費支出項目表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六〇

項	目	金	額	備
西運辦事處支出		三四,三四六〇	四	自一月至九月
廣元支出		一〇,二九九六	九	
子女教育補助費		六,四七九〇	〇	
赴桂工作人員旅費		一,八五五〇	〇	
共計		五二,九七九七	三	
(三) 兩路員工內遷經費支出項目表				
項	目	金	額	備
由滬內運員工生活費		三,六六〇〇	〇	
內運員工由甬至衡旅費		二七,四二〇〇	〇	
甬段員工旅膳費		九,六〇〇〇	〇	
衡陽招待所經費		七,〇〇〇	〇	包括收容員工之生活費
寧波登記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〇	
工作人員差旅費		五,〇八〇〇	〇	此係各員工預領之數已飭實報實銷
水		五〇〇〇	〇	

註

註

60

員工安家費由滬至甬旅
費及上海登記辦公費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二六〇〇

兩路特別黨部代發
約數

(四) 隴海路救濟事業支出經費項目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廣元機廠建築費	三,八一〇九一	
工程隊開辦費及薪工	一五,六五八九二	
開設旅館調查費	二七二一	
餘地耕種費	九,一〇四〇〇	
同官煤礦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報訓練班經費	二,三三七六五	
司機訓練班經費	一,六三七三〇	
開辦驛站調查費	七七五五五	
匯 水	二三四五三	
共 計	一三三,八二〇九八	

奉准投資一百三十
萬元已繳十萬元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四) 本會經費之收支

查本會二十九年度經費自一至十二月份總計開支二七, 五八九. 三八元較規定預算計節餘二, 六三〇. 六二元其每月開支用款另列收支對照表以資明瞭至本年度一至四月之經常開支計一月份二, 五八九. 八七元二月份二, 八二一. 三六元三月份二, 九六七. 三三元四月份二, 九二六. 五八元因未屆滿一年度之期暫不列表

本會二十九年度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入	摘要	支出
30,000.00	本部財務司撥來國庫經費	
	一月份經費	1,794.27
	二月份經費	1,870.01
	三月份經費	1,810.51
	四月份經費	1,982.91
	五月份經費	1,643.12

61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六月份經費	1,795.03
七月份經費	2,379.23
八月份經費	2,062.75
九月份經費	2,058.67
十月份經費	2,204.70
十一月份經費	1,833.90
十二月份經費	6,064.20
合計	27,369.38
合共	2,630.62
	30,000.00

第三週年交通失業員工之救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費 肆 拾 肆 元 正
費 肆 拾 肆 元 正
費 肆 拾 肆 元 正
費 肆 拾 肆 元 正
費 肆 拾 肆 元 正
費 肆 拾 肆 元 正

30,000.00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0,000.00
5,330.05
51,300.78
2,000.150
1,833.90
5,150.150
5,020.67
5,005.12
5,332.853
1,110.203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62

非 賣 品

**編 述 者：交通部戰時交通員
工訓練管理委員會**
(重慶上清寺街八十三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